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

93年9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24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

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本院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院長遴選或連任事宜。
本會由本院系所各推選所屬專任教師一人組成，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本會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召集本院全體專

任(案)教師，依本細則第三條規定所產生之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

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簽請校長

聘任之。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出缺，應先公告徵求候選人。

        二、本院專任教授得自行登記成為院長候選人。

        三、非本院專任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

 四、院長候選人應就本院發展提出理念並發表見解，供本院專任（案）教師參考。

五、院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應由本院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

經公告徵求候選人後，連續公告2次合計未達兩位院長候選人時，本院專任

教授得被列為院長候選人。

院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院長候選人。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應退出本會；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

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有意連

任之意；並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

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簽請校長聘任

之。

        院長未獲同意連任，依本細則辦理院長遴選。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本細則第二條組成遴選委員

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六條  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

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第七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案）教師或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

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院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第八條 因應本院發展需要且符合本校規定，得設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由院長就本院系所主管或院內具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簽請校長

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院長同。

副院長續聘，依前項規定辦理；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副院長非由本院系所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比照本校一級主管標準辦

理。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與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